

34/225.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4 (XXX)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 除其他事项外, 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列入资料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活动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 其中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源, 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1 号决议, 其中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 确保执行大会第 3534 (XXX) 号和第 31/9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 33/204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彻底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并就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亟须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以便重新布署资源, 用作联合国新的活动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2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⑤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

2.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⑦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内提出的资料不够充分;

3. 要求秘书长作出判断, 不再迟延地确定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并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此事, 包括确定这种活动时所用的标准;

4. 请秘书长也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

议报告已完成的、所腾出的资源及其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标准和办法, 以推动制订一项有效的程序, 来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6. 又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3534 (XXX) 号决议及其后重申有关规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综合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6. 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15(V) 号决议^⑧, 其中建议大会采取必要步骤, 保证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的报告^⑨和有关的说明,^⑩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而作出的安排尚未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充分而有效的服务,

1. 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 使阿拉伯文服务的水平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服务的水平相等, 其中包括:

(a) 立即增设足够的常设员额, 来加强联合国总部阿拉伯文翻译处的编制, 以保证能在规定的时限

^⑤ A/C.5/34/4 和 Corr.1。

^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34/7/Add.1-28), A/34/7/Add.1 号文件。

^⑦ 同上, 《补编第 38 号》(A/34/38), 第 203 段。

^⑧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定书,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⑨ A/C.5/34/28。

^⑩ A/C.5/33/L.49, A/C.5/34/L.9。

内翻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并与其他正式语文同时散发；

(b) 在总部设立一个拥有足够常设员额的阿拉伯文口译股，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口译服务；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充分执行本决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⑤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和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33/7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1979/54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它们经济自力更生持续增长和它们社会变革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工具，

强调有必要加速执行关于实现工业发展合作的措施，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所载各项措施，以期按照《利马宣言》的要求，到本世纪结束时，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比例至少增至百分之二十五，

1.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八〇—一九八

^⑤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反映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议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4号决议赞同的优先事项；

2.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目前在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方面拟订中的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最优先地位和紧迫性，因此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必须维持其增长的动力；

3. 因此，请秘书长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经费^⑥，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关于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的方案。^⑦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8. 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列有巨额房地建筑经费，

又注意到过剩的财产和设备的数量和价值很可能随着联合国活动增多而增加，

对建筑工程的费用日增感到关切，

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曾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称已提出改善采购和盘存制度的建议，^⑧

切望确保以最经济的方式使用联合国的资源，

1. 请秘书长审查核发合同、尤其是建筑合同的现行程序，考虑到多举行国际性投标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就目前处理过剩财产和设备的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如何改善这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4/16)，第56-66段，第84和153段。

^⑦ 参看 A/C.5/34/88。

^⑧ 参看 A/34/486。